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特別(惟並不限)出席大會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力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批准並授權按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空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決議案之空欄填上「✓」號,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須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6所述)。

* 僅供識別